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6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61 号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邵丽娅律师、贺琪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时在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天山股份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签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25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0,355,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08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315,403,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372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48 人，代表股份 34,95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3%。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山股份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1 项议案：

- 1、《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同意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1、《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第 6 项至第 9 项议案、第 11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10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邵丽娅

贺 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